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1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宜兴市公安局)</u>的<u>(宜兴市公安局保安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1. <u>(宜兴市公安局保安服务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集</u>接企业为<u>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07</u>人,营业资本为<u>55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092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</u> <u>3202</u> <u>3202</u> <u>3202</u>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位为重担和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江苏陶都宋安服务集区

注:

- (1) 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,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32026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